

# 最新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篇一

周先生两年前通过社会招聘，进入本市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周先生任销售部经理，还约定“合同中的岗位变更，需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岗位”。一年以后，企业通知周先生变动工作岗位，将他调离销售部到其他部门当领班。周先生认为，在没有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企业即擅自变更岗位，违反了劳动合同的规定。虽经与企业领导多次交涉未果。于是，周先生向劳动仲裁提出申请仲裁，要求恢复原工作岗位及工资待遇。

企业认为，根据工作需要及周先生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岗位，故企业有权变动周先生的工作岗位，对周先生所提出的要求不予同意。

劳动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变更岗位的原则，企业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在未与周先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周先生的工作岗位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应予以纠正。所以，劳动仲裁委依法作出裁决，企业应当恢复周先生原工作岗位，享受原工资待遇。

谁违背了这一原则，谁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相比，履约的期限偏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当事人预想不到的变化；，因此法律允许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劳动者个人的情况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但是，由于劳动关系除了具有经济因素外，还具有一定的隶属关系，劳动者在其中处于被管理、被支配的劣势地位，为了防止用人单位随心所欲地支配劳动者，将单位要求变更合同的权利限制在合理范围内，法律又对劳动合同的变更作了严格要求。根据《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必须满足两项要件才能有效：第一，应当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商不一致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第二，采用书面形式变更。

另外，许多用人单位为了避免日后可能产生的争议，在订立劳动合同时便与劳动者在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随时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内容或岗位，但到实际调整岗位时，劳动者往往觉得这种约定显失公平，认为单位是借生产经营需要之名排挤、刁难员工，甚至进行打击、报复，经常引发争议。对这种情况，现行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是，既然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中已经作出了此类约定，应当认可用人单位依合同享有的用工权，但为了防止单位滥用用工权，当双方为此发生争议时，应由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其调整劳动者岗位的行为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否则双方仍应按原劳动合同。因此，即使合同中有单位可以单方面掉调整岗位的规定，但是这个调整也要合理，否则也可能是无效的。

## 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篇二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1

\_\_\_\_\_□

2

\_\_\_\_\_

\_\_\_\_\_ □

3

---

\_\_\_\_\_ □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篇三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

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篇四

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

第二条：发包方所属的半数以上村民，以签订承包合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原则，或者其所签合同内容违背多数村民意志，损害集体和村民利益为由，以发包方为被告，要求确认承包合同的效力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可通知承包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依本规定第二条所起诉的案件

中，对发包方违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越权发包的，应当认定该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并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其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属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一年，或者虽未超过一年，但承包人已实际做了大量的投入的，对原告方要求确认该承包合同无效或者要求终止该承包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公平原则，对该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合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篇五

### 合同变更的效力的相关法律知识

合同的变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指合同主体和内容的变更，前者指合同债权或债务的转让，即由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替代原债权人或债务人，而合同内容并无变化；后者指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变化。狭义的合同变更指合同内容的变更。从我国合同法的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看，合同的变更仅指合同内容的变更，合同主体的变更称为合同的转让。

合同变更是合同关系的局部变化(如标的数量的增减、价款的变化、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的变化)，而不是合同性质的变化(如买卖变为赠与，合同关系失去了同一性，此为合同的更新或更改)。合同标的的变更是否属于合同变更，理论界有不同看法(关键在于变更协议是否以原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为基础)。

1. 原已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合同的变更，是改变原合同关系，元原合同关系便无变更的对象，所以，合同变更以原已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同时，原合同关系若非合法有效，如合同无效、合同被撤销、追认权人拒绝追认效力未定的合同，也无合同变更的余地。

2. 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内容的变化包括：标的物数量的增减；标的物品质的改变；价款或者酬金的增减；履行期限的变更；履行地点的改变；履行方式的改变；结算方式的改变；所附条件的增添或除去；单纯债权变为选择债权；担保的设定或取消；违约金的变更；利息的变化。

3.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依法律规定。《合同法》第7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通常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此外，合同也可能基于法律规定或法院裁决而变更，如《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对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合同予以变更。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遵守其规定。

合同变更的实质在于使变更后的合同代替原合同。因此，合同变更后，当事人应按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履行。

合同变更原则上向将来发生效力，未变更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已经履行的债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而失去合法性。

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原则上，提出变更的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因合同变更所受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合同变更后若是双方对合同的变更存在异议应及时咨询相关法律人士，合同所牵扯的一般有关金钱利益双方当对此谨慎小心，必要的时候委托律师处理相关问题也是非常省事省力的。